

# 德州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市级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的认定和运行管理，参照《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市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，是聚集和培养优秀高级科研人才的摇篮，是开展对外学术交流的窗口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：

1、围绕国家、省和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并根据发展需要延伸到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，重点解决相关领域中的重大关键性、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，促进相关行业中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，保持优势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科技经济综合优势。

2、引进、培养和稳定优秀的、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学术带头人；建立一支科学研究能力强、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，使之成为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重大科研任务的重要力量。

3、创造较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，面向社会开放，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在相关领域起到技术辐射和服务

作用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主要依托大中型企业、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、科技资源优势组建，是人、财、物管理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，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以及“定期考评、动态调整”的管理机制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实行统一管理。德州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是实验室的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，促进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；

2、编制和组织实施实验室的总体建设规划，制定实验室建设发展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，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；

5、批准实验室的建立、重组、合并和撤销，组织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和总结交流；

5、安排确定有关经费；

6、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**第六条** 依托单位是负责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具体组织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开放运行工作，为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撑、后勤保障、配套条件和资金；

2、引入竞争机制聘任实验室正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委员；

3、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实验室的认定工作，做好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工作等；

4、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，制定实验室研究方向、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等并报市科技局备案，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按照“统一规划、有限目标、公开公平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进行建设。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的单位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，学科特色突出，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，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和省市重大科研任务，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、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；

2、学术水平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。学术水平较高、学风严谨、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（有高级职称研究人员）不少于5人；实验室主任是本学科领域市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；

3、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，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；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800万元；

4、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、后勤保障、学术活动

等配套条件，能保证建成后实验室的正常运行。

#### **第八条 实验室建设审批程序：**

1、符合第七条要求的单位，可编写《德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和《德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》。

2、市科技局对申报建设的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建设，《德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》是实验室建设验收、考核的重要文件，具有行政约束力。

### **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建设期限不超过 2 年。实验室建设期间，依托单位应保证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并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建设进展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建成后，应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市科技局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验收，对通过验收的实验室授予牌匾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实验室，最多延迟 1 年再次验收，还不能通过的将撤销建设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、人员聘用、人才培养及实验室日常管理等工作；其产生办法是：由依托单位推荐，经市科技局同意，由依托单位聘用；其资格条件是：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团结协作能力，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岁。实验室主任任期为 3 年，每年在实验室工作

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（届内不在岗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2 个月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须设独立的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，其主要职能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、任务和研究方向，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和年度工作计划等，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5-7 名市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优秀专家组成，其中依托单位的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中青年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。学术委员会任期 3 年，由依托单位聘任，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，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学术交流，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，吸引市内外优秀科技人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，要注意吸收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员，并努力引进有成就的出国留学、进修人员回国参加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的经常性费用（包括基本运行经费）主要由依托单位筹措。实验室可通过申报课题获得科研经费资助。实验室在向社会开放的过程中，可对社会提供有偿服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的名称。

## 第五章 变更与调整

**第十七条** 市科技局根据学科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以及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，调整实验室布局，对实验室进行重组、合并和撤销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确有需要更名、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的，须由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和专家论证，依托单位审核后，报市科技局批准。

## 第六章 评估考核与奖惩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室投入运行后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市科技局制定《德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考核办法》，每年对实验室进行考核。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较差三个等次。

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实验室，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推荐承担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对管理不善、绩效较差的，要求限期改正。连续两次考评为较差的实验室将取消其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处于建设期的实验室暂不进行考核，自建设期满的下一年度参与考核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凡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申报条件，考核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，市科技局择优进行支持，并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“德州市 xxx 重点实验室”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